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兴县中医院）的长兴县中医院锅炉系统改造项目（标项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属于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（人数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	工业（制造业）	浙江力聚	773	120442	226188	中型企业
2	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	工业（制造业）	浙江力聚	773	120442	226188	中型企业
3	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	工业（制造业）	浙江力聚	773	120442	226188	中型企业
4	2号楼炉前泵	工业（制造业）	南元泵业	373	33875	29209	中型企业
5	热水循环泵	工业（制造业）	南元泵业	373	33875	29209	中型企业
6	炉前泵控制箱	工业（制造业）	浙江力聚	773	120442	226188	中型企业
7	循环泵控制箱（含机房配电）	工业（制造业）	浙江力聚	773	120442	226188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